

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1439 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行政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弘驰，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XX贸易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1440307002025071525256069）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 年 7 月 15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编号：1440307002025071525256069）。申请人称其在拼多多平台店铺“XX生活旗舰店”（经营主体：深圳市XX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被举报人）购买的“塑料饭勺”存在无出厂检验合格证明、仅用一层未知材质包裹、有异味和毛刺、无产品检测报告等问题，要求依法查处。

2025 年 8 月 1 日，被申请人至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现

场笔录》载明，现场发现涉案产品，产品包装完好，产品包装上标有产品名、厂名厂址、执行标准等信息，现场查看未发现异味或毛刺。被举报人确认申请人提交的订单截图、页面销售等证据，不认可申请人举报内容，否认销售不合格产品。被举报人提供了索证索票材料及检验检测报告。

2025 年 8 月 5 日，被申请人决定立案调查，并于同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同时发送短信通知其提供进一步证据材料。

2025 年 10 月 31 日，被申请人决定延长办案期限 30 日。

被申请人经立案调查后认为，涉案产品标签标识有厂名厂址、合格证及执行标准等信息，且被举报人能提供涉案产品的检测报告，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依据现有证据无法认定被举报人存在销售不合格饭勺的违法行为，认定被举报人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并于 12 月 30 日通过政务短信告知申请人处理决定。

申请人不服该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并责令重新处理。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针对申请人的举报，被申请人经立案调查后认定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不成立，遂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符合上述法律、规章规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之处，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理由不成立，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XX贸易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1440307002025071525256069）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19日